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2021〕— 081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0〕1号）、《2020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评实施方案》（云市监办发〔2020〕60号）等文件规定，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检查依据

本次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抽查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0〕1号）等组织实施。

二、检查主体

本次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抽查发起部门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配合部门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联合检查主体为县财政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县税务部门。

三、检查对象

2021年5月30日前，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代理记账业务的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除外。

四、检查内容

县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登记事项和公示信

息进行检查；县税务部门负责对代理记账机构报税人员和零申报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进行税收执法检查。

五、检查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检查。

六、检查方式

县财政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县税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进行检查。

七、检查程序

（一）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

1. 抽取检查对象。检查对象统一由县财政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抽取，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2. 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县财政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县税务部门分别抽取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执法人员进行分组安排。

（二）实施检查层级

县财政部门会同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县税务部门开展代理记账机构的联合抽查。

（三）结果判定

根据检查结果，由县财政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县税务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判定。

（四）结果处理

1. 抽查结果录入。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县财政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县税务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并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

2.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附件：2021 年度禄劝县财政局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1 项）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印